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文件

广油〔2020〕41号

关于印发《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科研处反映。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2020年9月14日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和有效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保障学校和科研人员利益，更好地为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 国办2016年11月8日）、《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8号）、《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1号公告）、《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职务科技成果，是指全体在岗教职工执行学校工作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还包括我校教职工在退休、调离学校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在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学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学校分配的任务有关的技术成果，或者

在1年后仍利用学校资源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财产权属于学校。本办法涉及的科技成果仅指职务科技成果。

（二）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三）科技成果负责人，是指科技成果的实际责任人，是成果转化各项责、权、利的实际承担者。

（四）转化净收益，是指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所得收入中扣除学校成本补偿，以及交易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税费、评估、鉴定、挂牌、拍卖、中介、职业经理人和其他协助成果转化人员服务费用后的余额。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守信的原则，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权益，承担风险，不得侵害学校合法权益。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科技成果转化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科研的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科研处、茂名广油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财务处、审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高新研究院、华南石化创新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等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审定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审议成果转化重大事项，协调有关职能部门，为科技成果转化创

造良好环境。

在科研处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负责科技成果的转让、许可及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在资产经营公司成立技术转移中心，负责作价投资、折算入股、自行投资及其他协商确定转化方式的工作。

第六条 科研处是我校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协调和服务机构，代表学校签订科技成果转化、专利许可使用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经济合同（协议），并负责管理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发展资金。

资产经营公司作为学校经营性资产的管理机构，代表学校对外投资，并对学校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资产进行统一的经营和管理，并行使和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学校科技成果入股后学校部分的股权原则上划转至资产经营公司。

第七条 科研处聘请成果转化职业经理人团队，根据科研处或科技成果负责人需求提供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各个环节的专业服务，其报酬从成果转化获益中提取。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 （一）科技成果信息的搜集、筛选、分析、加工；
- （二）科技成果的价值评估；
- （三）科技成果的交易代理；
- （四）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
- （五）科技创业孵化服务；
- （六）科技成果转化的其他服务。

第三章 处置与使用

第八条 科研处对学校持有的科技成果，可自主实施或授权

成果负责人实施转化。对于3年内未转化的科技成果，科研处可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采取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实施转化。

第九条 科研处或成果负责人有权决定按下列方式进行成果转化：

- （一）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二）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三）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四）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五）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科技成果，科研处或成果负责人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进行转化的科技成果，可采用协商或公开询价的方式确定成交价格。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或拍卖进行转化的科技成果，可采用公开询价的方式确定基准价格。

第十一条 通过协议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的，科研处在校内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内容摘要、转化方式、拟交易价格等信息，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公示期15天。受让方是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的，应当予以注明。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在转化过程中或公示期间出现异议时，应暂停实施转化，由科研处根据异议情况进行调查，并做出处理决定。认定可继续转化，但转化方案做出调整的，需重新公示15天。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完成的二级单位与校外单位合作进行科

技成果转化的，依法拟定合同文本约定该科技成果有关权益的归属，报学校科研处审核。合同约定不够明确的，按照下列原则办理：

（一）在合作转化中无新的发明创造的，该科技成果的权益原则上必须归学校所有；

（二）在合作转化中产生新的发明创造的，该新发明创造的权益归合作各方共有；

（三）对合作转化中产生的新科技成果，各方都有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权利，转让该项新科技成果必须征得合作各方同意方可进行。

第四章 申请与审批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不同方式按相关规程办理。

（一）科技成果以转让、许可方式转化

1. 申报及审批

由科技成果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经二级单位批准同意后提交科研处审批。

2. 定价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的交易价格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原则上应当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价为依据。

3. 重大事项审批

学校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行分级审批制度。成果完成人（团队）提交申请表说明拟采用本办法第九条所述的何种转化方式进行成果转化，明确完成人分配比例，拟定转化合同初步意向，经

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提交相关材料，按下列程序审批。

科技成果转化价格在10万元及以下的由科研处对转让合同进行复核；

科技成果转化价格在10—100万元（含）的由科研处对转让合同进行复核后提交分管科研副校长审批；

科技成果转化价格在100万元以上的由科研处审批签署意见后提交拟定转化合同及科技成果的作价结果至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审批。

4. 公示

由科研处组织，就科技成果名称、内容摘要、转化方式、拟交易价格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15天。公示无异议则组织签订技术合同。公示有异议的，由科研处根据异议情况进行调查，并做出处理决定。

5. 合同签订

公示无异议后，由科研处组织签订合同。

6. 备案

科研处负责合同登记、备案等工作。

（二）科技成果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

参照本条第一款程序办理，其中科技成果转化价格在10万元及以下的由科研处初审后提交资产经营公司对转让合同进行复核；

科技成果转化价格在10—100万元（含）的由科研处初审及资产经营公司进行复核后提交分管科研副校长审批；

科技成果转化价格在100万元以上的由科研处初审及资产经

营公司进行复核后提交拟定转化合同及科技成果的作价结果至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审批。

（三）以其它方式转化的，由科研处会同资产经营公司参照上述规程办理。

第五章 收益分配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全部留归学校自主分配，纳入学校预算，实行统一管理。收益按国家有关规定需向税务机关缴纳税金的，税金从所获收益中支出。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个人所得的奖金，其税金从个人所得的奖金中支出。因违背国家税收政策而出现的税务罚金由该奖金获得者全部承担。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以转让或许可方式实施转化的，扣除转让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税金、评估、鉴定、挂牌、拍卖、中介、职业经理人团队服务和其他人员服务等费用，将转化净收益的80%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20%纳入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发展资金。上述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获得的80%转化收益可以全部用于奖励，其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该部分奖励总额的50%，具体奖励的比例由成果负责人或主要贡献人根据贡献大小协商确定，并报二级单位负责人审核批准。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以作价入股方式转化的，作价入股所得股权的80%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20%归学校持有。成果负责人可对学校持有股份选择回购。转化应缴税额按照国家规定在各自份额中扣除，学校持有股权的收益部分按照学校收益60%、资产经营公司收益40%比例进行分配，学校收益部分纳入科

技成果转化专项发展资金。上述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的80%股权中，对于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该部分奖励总额的50%，具体奖励的比例由成果负责人或主要贡献人根据贡献多少协商确定，并报二级单位负责人审核批准。最终股权分配方案报资产经营公司备案。

第十八条 自行实施转化或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的，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8年，学校每年至少将实施转化该成果的税后利润的5%纳入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发展资金。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以转让、许可及作价入股相结合方式转让的，收益分配方式分别对应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 担任学校正职领导以及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给予股权激励。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任职半年内应及时予以转让；未转让的，任期内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给予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第二十一条 科研管理人员可以作为技术经纪（经理）人开展技术转移活动，并依法取得各级政府及相关机构给予的奖励与补助。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科技成果负责人及团队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

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六章 实施与保障

第二十三条 设立“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发展资金”，来源包括各级政府支持我校成果转化的专项经费以及成果转化收益等，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培育资金、补助资金、管理与服务团队的学习培训等支出。

第二十四条 职称评聘中综合考虑成果转化与社会服务能力，重点评价教师与科研人员在成果转化、科技推广、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业绩。

第二十五条 在学校管理办法基础上，各二级单位可按照“一院一策”建立自己内部的成果转化激励办法，并报科研处备案。

第二十六条 成果完成人可在成果转化所有收益到校后选择按照成果转化流程将应获收益全部发放给个人，也可选择将全部收益作为后续科研经费，按照学校横向科研项目进行管理。选择按照横向项目管理需提交相关申请材料，按要求提请学校审批报备。

第七章 责任与义务

第二十七条 学校组织实施职务科技成果登记备案和数据库建设时，科技成果负责人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二十八条 不论以何种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都应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各方享有的权益和各自承担的责任，并在合同中约定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产生的后续改进技术成果的权属。其中，约定的经济赔偿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成交价。已分割确权的专利技术在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时，须学校、发明人按确权比例和受

让方签订三方合同。

第二十九条 转化过程中，成果负责人及有关人员不得作出以下行为，如有违反，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追究成果负责人相关责任。

（一）侵犯学校知识产权，擅自对外转化或者变相转化职务科技成果；

（二）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并阻碍学校科技成果转化；

（三）转化收入不入学校统一账户；

（四）未经许可，向成果受让方提供超出合同规定的技术资料；

（五）故意夸大技术成熟度和技术水平，或提供虚假技术资料，引起合作纠纷；

（六）提供非专有技术，造成知识产权纠纷；

（七）除不可抗拒因素，未能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

（八）学校各类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临时聘用人员、校办企业聘用人员和在校学生及进修人员等，造成学校职务科技成果流失；

（九）因主观故意引发诉讼案件并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害。

第三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规定在校内或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

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三十一条 在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因涉及调解、诉讼、仲裁等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该支付的赔偿或者补偿等费用，由成果负责人及团队支付。获得的侵权赔偿或者补偿费，扣除调解、诉讼、仲裁等相应成本后的部分，可视为学校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的收益，按本办法规定的各方分配比例分配。

第三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加强对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科研处、茂名广油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担。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入：冉继龙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印发
